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檢核辦法

105.1.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3.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可在案)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若無法取得上述資格者，應符合本辦法所訂之標準，始得畢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錄取本碩士班時若通過下列英語基本能力者可申請抵免，申請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 一、 畢業前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 二、 通過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同等級英語強化課程者。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修畢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英文課程一門。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